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章程

一、大赛目的与宗旨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以下简称大赛），旨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纵深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高校、进教材、进课堂（简称“三进”）工作，深化高校外语教育改革、提高外语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培养高水平国际传播人才，助力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贡献力量。大赛按照“专家指导、部门协调、高校承办、学生参赛”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深化“三进”工作，创新课程思政

以大赛为引领，深入推进“三进”工作，坚定“四个自信”。赛题有机融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多语种版本、党的二十大报告多语种版本、“理解当代中国”多语种系列课程以及相关时政文献等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以赛促改的作用，创新课程思政模式，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切实推动“三进”工作落地落实。

(二) 推进教育改革，检验教学成果

以大赛为动力，推动外语知识体系、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和教学研究体系创新，持续深化外语教育教学改革，助力“四新”建设，构建高质量育人育才体系。大赛综合考查外语听说读写译等多项应用能力，检验高校“三进”教学成果，培养有家国情怀、有全球视野、有专业本领的国际化高层次外语专业人才和复合型外语人才。

(三) 讲好中国故事，服务国际传播

以大赛为平台，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展现积极向上、奋斗激扬的中国青年力量。大赛依托各类媒体平台，促进院校交流与成果传播，不断提升高校参与度、社会认知度和国际关注度，组织高校青年学子运用多种语言向国际社会生动阐释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广泛传播中国主张、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为推动中国更好走向世界、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作出独特贡献。

二、组织领导

(一) 本次活动设大赛组委会，由主办方广东省教育厅、协办方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本科高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和承办方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以下简称：北师港浸大）负责人等组成。

(二) 大赛组委会受广东省教育厅委托，在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本科高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指导下，制订《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章程》《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通知》和《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及其它各赛项实施方案》等大赛文件，并由组委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工作。

(三) 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组委会下设大赛评审委员会和大赛秘书处，成员由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本科高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推荐确定。大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者的评分工作；秘书处设在北师港浸大，负责主持大赛日常工作。

(四) 为保证公平、公正和透明，大赛设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赛事全程监督，成员由组委会确定。

三、参赛对象

(一) 英语组报名对象为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包括来华留学生。多语种组报名对象为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国际中文组报名对象为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来华留学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来华留学进修生。获得往届“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

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国赛冠、亚、季军的选手不得继续参加该语种该赛项比赛。

(二) 所有参赛者须以所在高校为单位，集体报名参赛。

四、大赛内容

今年大赛设置英语组、多语种组和国际中文组三大组别，覆盖英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日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韩国语和国际中文共 11 个语种。英语组设置国际传播综合能力、翻译（分笔译、口译）以及短视频赛项，多语种组和国际中文组不设置分赛项。

(一) 英语组

1. 国际传播综合能力赛项

国际传播综合能力赛项分设综合能力赛项和演讲赛项，考查英语读写译和演讲的综合运用能力。综合能力赛项占比 70%，演讲占比 30%（定题 10%、即兴 20%）。

(1) 综合能力赛项

综合能力赛项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各院校校内选拔比赛为初赛。各院校可自行组织选拔，也可组织选手参加大赛组委会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3 日举办的全国统一综合能力赛项线上初赛，院校可选择其中一场参加。参赛选手须于各自院校设置的考场内登录大赛指定赛事系统作答。

综合能力赛项决赛采取线上比赛的形式。各院校选拔推荐的选手参加由大赛组委会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线上举行的综合能力赛项决赛。参赛选手须在各自院校设置的考场内登录大赛指定赛事系统作答。

（2）演讲赛项

演讲赛项包括定题演讲和即兴演讲。

参加国际传播综合能力比赛的选手须线上提交 3 分钟的定题演讲视频（具体要求参见《通知》参赛方式）。综合能力赛项（占比 70%）和定题演讲（占比 10%）综合成绩排名前 50%的选手参加于 11 月 9 日举办的线下演讲决赛（即兴演讲）。三项综合成绩（综合能力 70%、定题演讲 10%、即兴演讲 20%）决定最终获奖名次和获奖等级。

2. 翻译赛项

翻译赛项分设笔译和口译赛项。

（1）笔译赛项

笔译赛项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各院校校内选拔比赛为初赛。各院校可自行组织选拔，也可组织选手参加大赛组委会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3 日举办的全国统一笔译赛项线上初赛，院校可选择其中一场参加。参赛选手须于各自院校设置的考场内登录大赛指定赛事系统作答。

笔译赛项决赛采取线上比赛的形式。各院校选拔推荐的选手

参加由大赛组委会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线上举行的笔译赛项决赛。参赛选手须在各自院校设置的考场内登录大赛指定赛事系统作答。决赛成绩决定最终获奖名次和获奖等级。

（2）口译赛项

口译赛项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各院校校内选拔比赛为初赛，比赛形式由各院校自行决定。经院校初赛选拔推荐的选手参加于 11 月 9 日在北师港浸大举行的复赛，排名靠前的选手进入 11 月 10 日的决赛。复赛和决赛形式包括视译和交替传译等。复赛和决赛成绩总和决定最终获奖名次和获奖等级。

3. 短视频赛项

短视频赛项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初赛由各参赛院校自行组织选拔，经院校选拔推荐的作品进入决赛（以线上提交方式参赛）。

短视频参赛选手可选择个人参赛或团队参赛。团队参赛单支队伍不超过 5 人，不可跨校组队。每位选手仅可参与 1 个作品，一经发现违规，则取消该选手及选手所在团队的参赛资格。

参赛选手须围绕本年度比赛主题“数字中国”制作原创短视频，视频时长 3-5 分钟，须配中英双语字幕。视频须命名为：学校全称+选手或队长姓名+手机号码。视频作品分辨率为 1280*720 或以上，接受 AVI、MOV、WMV 或 MP4 格式文件。参赛作品要求须

为原创，作品内容由参赛选手本人负责，如引用他人素材，须在视频结尾处用文字标注来源，确保视频无版权争议。如视频作品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引发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参赛选手承担，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的权利。作品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内容积极向上，传播社会正能量。作品旁白须为团队成员配音的英语音频（不可使用人工智能语音、剪辑软件字幕配音等）。

（二）多语种组和国际中文组

多语种组和国际中文组由外研社线上承办。

多语种组考查外语综合运用能力。比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各院校校内选拔比赛为初赛，经院校选拔推荐的选手参加外研社于 10 月 19 日组织的线上决赛。

国际中文组设置中文短视频赛项，考查来华留学生的中文综合运用能力。省赛于 6-10 月举行，由外研社线上承办。参赛选手须于 8 月 25 日前在大赛官网的“选手报名/参赛” — “短视频赛项入口” 页面注册报名。如以团队形式参赛，须由队长注册报名。

五、评奖及表彰

（一）评审机构

大赛组委会组建“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推荐的高校专家组成。

评审委员会各赛项评委人数不少于 7 人，各高校（含承办院校）最多有 1 人担任评委。

（二）评审及表彰

大赛奖项采取统一评审，评分标准规范、公平和公正。大赛评审委员会接受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监督。

获奖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带有广东省教育厅盖章的获奖证书。

选手奖项：设置金、银、铜奖，金奖、银奖和铜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N*10\%$ 、 $N*15\%$ 和 $N*25\%$ （ N 为该赛项参赛选手总数），排名靠前的选手晋级国赛。国赛名额为：英语组国际传播综合能力 47 名（包括 2023 年优秀组织奖奖励本省 2 名、外卡通道 1 名）；笔译 14 名（包括外卡通道 1 名）；口译 9 名（包括外卡通道 1 名）；短视频 20 个。多语种组（包括 2023 年优秀组织奖奖励本省多语种组各语种 1 名，韩国语除外）俄语 3 名，德语 3 名，法语 4 名，西班牙语 4 名，阿拉伯语 3 名，日语 19 名，意大利语 3 名，葡萄牙语 4 名，韩国语 2 名。国际中文组若干名（不超过本省参赛总人数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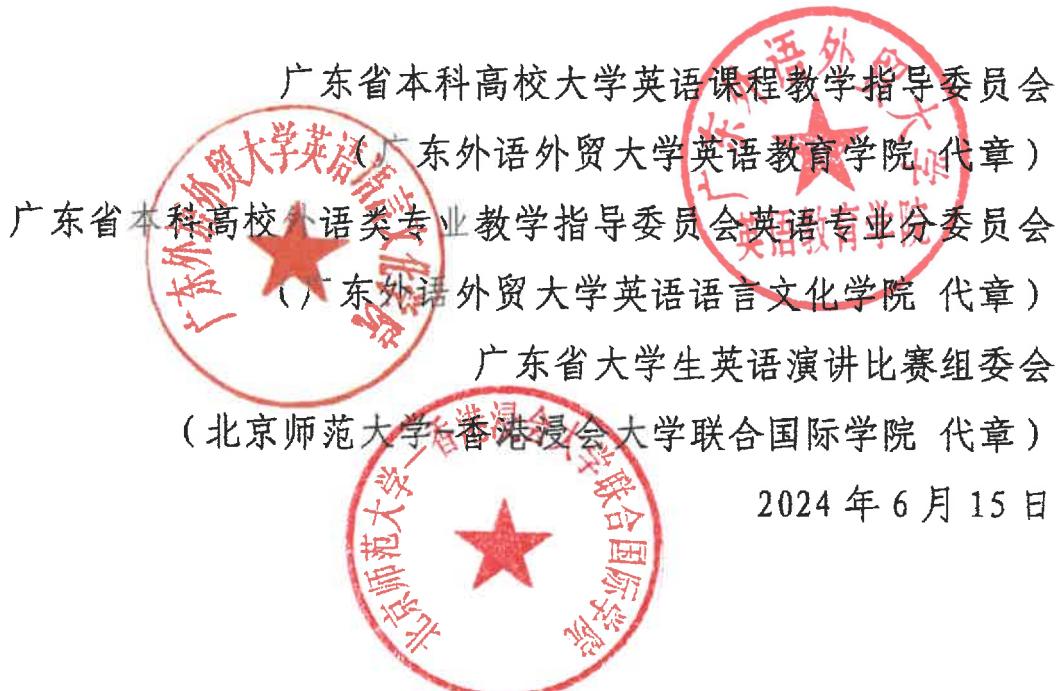
指导教师奖项：金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位选手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短视频赛项每份作品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

六、赛事费用

本次大赛不收取学生任何费用，大赛组委会的工作费用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解决。

七、主办方权利与义务

- (一) 根据大赛实际情况，有调整奖项数量、等级，取消或添加奖项的权利。
- (二) 对所有参赛选手的比赛录像有展示、出版等权利。
- (三) 对本次大赛和评奖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2024年6月15日

